

大眾銀行海外匯款推廣



HKD35服務費（港幣匯款除外）

通過電匯向

馬來西亞

越南

柬埔寨

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

斯里蘭卡

提要

如果您的收款人在上述國家/地區的大眾銀行分支機構/子公司中開設了帳戶，則匯款服務費如下：

國家	服務費
馬來西亞 大眾銀行有限公司 / 伊斯蘭大眾銀行有限公司	➤ RM5
越南 越南大眾銀行有限公司	➤ 個人戶口為USD2 ➤ 公司戶口為USD5 ➤ VND匯款不收取服務費
柬埔寨 柬埔寨大眾銀行有限公司	➤ 個人戶口為USD2 ➤ 公司戶口為USD5 ➤ KHR匯款不收取服務費
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大眾銀行有限公司	➤ 個人戶口為USD2 ➤ 公司戶口為USD5 ➤ LAK匯款不收取服務費
斯里蘭卡 大眾銀行有限公司	➤ USD2 ➤ LKR匯款不收取服務費

優惠期: 2026年7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

- 僅適用於經櫃檯辦理 / 網上銀行之海外匯款
- 須受條款約束

由大眾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刊發

大眾銀行匯出匯款推廣條款及細則

1. 大眾銀行匯出匯款推廣乃由大眾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(「大眾銀行(香港)」) 聯同馬來西亞的大眾銀行有限公司 (「大眾銀行」) 與其在馬來西亞(即伊斯蘭大眾銀行有限公司)，越南(即越南大眾銀行有限公司)，柬埔寨 (即柬埔寨大眾銀行有限公司)，老撾 (即大眾銀行有限公司)及斯里蘭卡(即大眾銀行有限公司) 之海外分行/附屬公司提供。
2. 推廣期: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(包括首尾兩天)。
3. 於推廣期內:
 - 3.1 客戶在大眾銀行(香港) 經櫃檯/ 網上銀行辦理之海外匯款(港元匯款除外)至馬來西亞大眾銀行或其在第 1 條條款所述之海外分行/附屬公司(「匯款交易」)，每筆匯款交易由大眾銀行(香港)收取之匯出匯款費用將減至港幣 35 元 (於 2026 年 7 月 1 日，匯出匯款之標準費用為港幣 70 元)。
 - 3.2 在符合上述條款 3.1 的要求及馬來西亞大眾銀行或其在第 1 條條款所述之海外分行/附屬公司全權酌情前題下，若匯款交易的收款人為馬來西亞大眾銀行或其海外分行/附屬公司之賬戶持有人，且該款項存入至其大眾銀行或其海外分行/附屬公司之賬戶，每筆匯款交易之滙入匯款存入戶口費用將享有優惠，詳情請參閱本宣傳單張「提要」中之列表。
4. 大眾銀行與其海外分行 / 附屬公司及大眾銀行(香港)保留權利隨時終止或不時更改有關優惠，或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大眾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若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